

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件

明文执〔2025〕4号

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关于建立健全没收财物的销毁制度的通知

文化（文物）体育市场执法中队、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市场执法中队、旅游市场执法中队：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没收财物的销毁工作，现制定没收财物的销毁制度。

第一条 结案后属于必须销毁的没收财物要严格彻底销毁，严防外流。

第二条 销毁所没收的出版物等物品，必须通过破坏其物理载体或用其他技术手段达到其承载的内容无法传播，观看和使用为标准。

第三条 销毁前应严格出库手续，做到交接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第四条 物品销毁必须在指定的操作间集中完成，必须有执法单位人员现场监督，并拍照存档。

第五条 物品销毁按不同种类分类，分别进行，不得混杂。

第六条 音像及电子出版物先拆封、将不同的包装物科学分类，不同类型的出版物，根据销毁操作间的要求进行销毁，破坏其承载的内容，确保彻底销毁。

第七条 销毁时要不断改进方式，完善措施，做到环保、经济、废料可再生利用，为社会节约资源。

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4月23日



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